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4年3月18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电子送达的诉讼材料。“重庆隆鑫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债券的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债券主承销商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九名被告。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,系本案被告之一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,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,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8日

